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旅遊巴在九龍城區的違泊問題

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旅遊巴對本區交通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切實解決相關問題。

3. 區議會副主席指出土瓜灣區旅遊巴違泊情況及引致的其他問題不只是故態復萌，而是比以往更加嚴重，尤其是土瓜灣道某酒樓門外旅客聚集造成行人路阻塞。他表示明白到這可能是香港整體旅遊政策的問題，但從地區層面來看，部門理應作出適當的舒緩措施，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4. 區議會副主席續稱運輸署曾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出舒緩區內交通問題的方案，但該等方案卻未曾落實，故希望部門能作妥善跟進。其中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旁的小徑擴闊工程，市民已在第一次公眾諮詢表明支持方案，但路政署為保留該處的樹根，提出以梯級取代斜路的方案，唯該方案遭部份持份者以阻礙無障礙通道為由提出反對。由於原有通道仍然存在，輪椅使用者在擴闊工程後仍能使用該通道，故希望運輸署能向少數反對者轉達大多數區內居民的實質意願，積極跟進改善方案。

5. 區議會副主席對貴州街安慶大廈設立巴士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禁區進度表示關注。他指出中華煤氣公司為減少對區內居民影響，已將偉景街、新碼頭街及貴州街工地縮減兩公里，而現時只剩下貴州街的工地。該工地為雙黃線禁區，然而旅遊巴仍在此處停泊。有居民反映由於區內本身已有旅遊巴問題，而有跡象顯示工程導致區內交通情況更為混亂，因此有擱置工程的訴求。煤氣公司工程是必要的，亦不能輕易擱置；因此正確的方法應是在貴州街安慶大廈設立旅遊巴的禁區，可使旅客在旭日街又或景雲街上落。他希望運輸署能儘快落實有關建議。

6. **香港警務處**表示警方立場是從各持份者均能接受的方向解決問題，而非單靠執法行動遏止商業活動。警方會在日內舉行交通會，邀請各方人士發表意見，共同謀求適切的解決方案。

7. **區議會副主席**感謝警方就旅遊巴違泊所作出的努力，然而若區內居民見到旅遊巴泊在工地臨時雙黃線範圍，便可能會質疑警方為何沒有依法檢控。他希望警務處能回應居民的訴求，考慮調動區內警察、交通督導員以至輔警執行相關職務。

8. **香港警務處**表示會儘量配合委員要求，並適時提點前線人員注意旅遊巴違泊情況。他表示在臨時雙黃線範圍停泊是不能接受的。

9.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紅磡鶴園街亦是旅遊巴違泊的重災區，間接導致馬頭圍道交通經常出現擠塞。假若九龍城區能稱得上是推動旅遊業的重要區份，警方更有理由增撥人手到九龍城區處理旅遊巴違泊問題。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希望九龍城警區副指揮官能將委員對九龍城警區人手調配方面意見向警務處總部反映。

11. **運輸署**表示署方已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儘快落實在小園地加設行人小徑工作。至於在貴州街加設旅遊巴上落禁區，除了處理反對意見外，署方亦正在物色其他旅遊巴停泊位置，希望能改善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

運輸署在沙中線工程的協調角色

12.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接獲居民查詢，指沙中線地盤發現古井，其中一口更在車站範圍內，故居民向他查詢沙中線會否因此延期。他冀望運輸署能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查詢沙中線工程會否因此延誤。

13.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續稱有鑑於高鐵延期的各種原因（如大雨導致機器損壞、地層比預期厚）在各大基建工程偶有發生，他對沙中線工程或會遇上同樣問題表示擔心，並希望運輸署能及早向港鐵進行

了解，把訊息儘早告知區內居民。

14.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做好協調角色，例如就古井事件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和港鐵溝通，令相關工程能及早完成。假若工程有所延誤，港鐵或只會把額外成本轉嫁至納稅人，甚至將成本反映在通車後的車費價格內。

1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希望運輸署能跟進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的訴求，並在下一次區管會中向委員報告。

長者 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的進度

16.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查詢運輸署就長者 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的研究進度。

17. **運輸署**表示署方現正與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積極跟進是項計劃。政府正計劃在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

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加設照明系統建議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由於在上一次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文康地管會」）中，有委員要求水務署代表就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加設照明系統建議作出回應，故區管會秘書處已邀得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劉偉良先生到區管會就事件作出交代。

19.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向區管會報告，指有文康地管會委員提議於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附近的通道加設照明系統，委員並已於文康地管會兩度討論上述建議。由於在上一次會議中未有水務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未能深入了解有關議題，委員於是提出將該建議交由區管會跟進。

20. **水務署**就未能應邀出席上次文康地管會會議致歉，並補充署方已於上述會議提交書面回應，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地政總署亦曾聯同署方進行實地視察。

21. **水務署**引述書面答覆，指出其中一個建議加設照明系統的位置已交

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當時指出會就文康地管會委員建議作出回應；位於東面的另一位置的通道最窄的路段約為 3 米闊，而建議加設街燈的位置已鋪設一條直徑為 1.2 米的地下水管、大型石屎躉及石屎井。上述設施共佔用約百分之九十的地下空間，故署方認為未有足夠空間裝設街燈支柱及相關設施。加上署方需要利用行車通道進行維修保養，若裝設街燈會對維修造成障礙。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出由於東面建議位置的通道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如水務署有需要康文署提供協助，該署會稍後與建築署研究其可行性。

2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出加設照明系統能有效回應社區在此方面的訴求，而工程並不複雜，故希望有關部門能就建議作出積極跟進。

24.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認同加設照明系統並不是一項複雜的工程，而技術問題亦應不難解決。由於水務署已清楚表明設置電燈柱不可行，故希望康文署能積極跟進有關在球場旁邊欄杆安裝照明燈的建議，而費用方面可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2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處方會和相關部門一同作出跟進，並會在下次文康地管會向委員作出匯報，讓工程得以儘快推行。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